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安克创新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的币种和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日元、欧元等。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批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为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属于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间，存在因套保标的市场汇率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造成损益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因流动性不足，导致平仓从而遭受损失，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按照经营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实际经营结果与预算偏离而无法履约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收益，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操作的外汇衍生产品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按照银行、彭博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交易数据厘定。

2、为避免流动性风险，公司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交易。

3、为降低履约风险，公司对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置风险限额，并对风险敞口变化、损益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利用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或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4、为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合作期限长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5、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授权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执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同时，公司内控审计部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

性。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或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克创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克创新本次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